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了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将于 2017 年 1 月到期。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黄金租借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及公司董事、越王珠宝法定代表人陈宝芳先生将与上述银行及相关方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 2016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别：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权益人：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36,000 万元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5.33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171.42%，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17.4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